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975號

聲請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對人 福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定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請求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
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
票（付款地：嘉義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到期後經提
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
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
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
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
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
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0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03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

04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16%計算				113年度司票字第975號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 (提示日)	備考
001	112年10月4日	13,200,000元	8,100,000元	113年6月4日	113年6月4日	

05 附註：
06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（即債務
07 人）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